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2楼大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全荣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